

律政司公布合资格申请保全措施的机构及常设办事处

律政司今日（四月二日）公布获确认符合《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安排》）第二条第一款资格的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更新名单。更新名单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生效，刊载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 香港海事仲裁协会
- * 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
- * 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
- * 上海国际仲裁（香港）中心
- * 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
- *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亚洲事务办公室

根据律政司与最高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签署的《安排》，香港作为仲裁地时，在由合资格并经指定的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有关法院申请保全措施。

成为符合《安排》第二条第一款资格的指定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有效期为自指定当日起两年，至二〇二七年四月一日止，期满后可再次提交申请。

律政司可视乎情况及运作上的考虑，不时更新名单或考虑日后申请。

有关详情，请浏览[律政司网页](#)。

完

2025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